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56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蔣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分期總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143元、203,140元、53,000元、64,500元之機車等商品，並約定各自分期還款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上開分期債務，迄仍分別積欠18,504元、33,041元、39,962元、56,2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分別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748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